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1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9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上述股份为美的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5%以上股东美的集团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前，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与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远大创投和芜湖嘉植将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经美的集团与芜湖嘉植沟通，芜湖嘉植有意承接美的集团此次减持股份。受市场情况、资金筹备情况等影响，此次交易价格和金额以双方交易实际为准。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90,808	5.0003%	IPO前取得：26,090,8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9,192	1.8225%	2023/6/16 ~ 2023/12/14	10.00-11.91	2023年6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3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3/28 ~ 2024/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

注：1、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美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经美的集团与芜湖嘉植沟通，芜湖嘉植有意承接美的集团此次减持股份。受市场情况、资金筹备情况等影响，此次交易价格和金额以双方交易实际为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立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生辉先生、金生光先生、任发伟先生、王黎莹女士、先巴吉女士、李长兰女士：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正平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3月，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正平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1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发)、循化县通森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化通森)、四川腾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晶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君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53,655,840.81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11%；虚增营业收入71,541,121.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0%；虚增利润17,885,280.2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0%。

2022年上半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循化通森两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10,149,128.12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05%；虚增营业收入13,532,170.8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1%；虚增利润3,383,042.7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1%。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业务资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正平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生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安排、指使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生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安排、指使2021年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导致正平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金生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发伟作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PPP项目总包部时任总经理，直接组织、实施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黎莹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具体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 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先巴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长兰作为正平股份时任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和主动供述我局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正平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金生辉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8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金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任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王黎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先巴吉、李长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及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开展新业务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3.未来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创新、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后续可能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乃至亏损的风险。

4.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造成产能、品质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有可能对子公司业务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4月27日

6.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1008号8楼8068室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8.主要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2.71
净资产	199.57
货币资金	43.07
未分配利润	-100.43
利润表项目（2023年4-12月）	
营业收入	1,587.13
净利润	-10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与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签署。

（三）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科技"或"子公司"），公司持股51%。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算力科技"）是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组建的市属二级国有企业，以统筹全市算力资源，打造算网一体化为目标，抢先配置区域算力资源，把握国家"东数西算"布局机遇，全力打造区域算力枢纽中心。

苏州市人工智能（太湖）算力中心（暨吴中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是公司联合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吴中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建设的高水平、大规模、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算力中心由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助运营管理。

苏州市人工智能（太湖）算力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太湖街道龙翔路68号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厦，共规划上架500台全球先进的高端智能算力设备，算力规模8000P左右。本次签约还同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苏州研究院、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生态合作伙伴，算力中心将发挥苏州市人工智能的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产品优势，撬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成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双闭环，推动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的集聚发展。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双方（指苏州算力科技及本公司）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1. 双方在算力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互支持、平等合作、资源共享、互惠共赢，以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方联合以市场化的方式开展算力业务拓展，不限于设立子公司、相互投资等形式。

2.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算力资源上架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苏州算力科技协助子公司进行算力资源池的建设、运维、运营等方面工作，共同打造算力资源核心竞争力。

3.双方同意在数字政府、数字金融、数字医疗、生物信息等领域，加速双方资源有效对接，开展深度合作，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地优化双方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加快打造全链条"共创共赢"的算力生态产业体系，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建立分管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并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具体推进落实合作机制，负责双方日常联络、协调对接、业务合作，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2.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技术交流及合作项目会议，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讨论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并协调合作中重大问题，实现各方资源与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的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数据、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长期、独立有效，不受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无效或终止等影响。

三、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子公司主要聚焦于智算业务平台的构建与优化，致力于为工业制造业等众多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模型技术服务以及行业应用服务。

子公司独立打造了算力服务平台，旨在满足人工智能、大型模型运算、行业专用模型、AI内容创作（AIGC）、模型推理等多样化的算力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智能算力平台与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的构建：着重于采购和部署高性能的智算服务器及其他关键的软硬件资源，以确保项目拥有坚实的算力基础；

2. 人工智能技术平台服务：致力于整合与开发适用于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AIGC创作平台的软件服务解决方案；

3. 算力平台及其调度系统的建设：通过高效合理的算力调度，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算力服务。智能算力平台与模型技术服务相辅相成，共同进步，致力于打造顶尖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中心。

综合来看，我们依托高端智能算力服务器和高速计算网络设施，构建了坚实的服务底座，提供高效、稳定、先进的高质量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在基础智算服务之上，我们还提供一整套人工智能软件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模型训练与推理部署，亦即MaaS（模型即服务）软件服务。因此，我们的新业务实质上是基于"算力运营"的云端软硬件及网络架构，打造的综合智算服务体系。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算力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和虚拟现实等领域。同时应用行业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向电信、金融、制造、教育等领域拓展。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算力产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开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传统产业与新兴技术加速融合，数字行业蓬勃发展。算力以一种新的生产力形式，成为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并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并纳入公司子公司体系统一管理。

四、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大数据整体战略，推动算力行业加速成长

随着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全社会对算力需求十分迫切，算力租赁受到了各地政府的重视，上海、北京和深圳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算力租赁领域发展，鼓励国企、高校、科研机构等租用民间投资算力资源和数据储存，整合算力资源。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在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是"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针，"十四五规划"在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集约、绿色、高性能的算力服务已经成为实现数字化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大模型以及相关应用的发展，使得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但除了大型互联网企业、AI龙头企业具有较多的GPU算力芯片储备能满足自身的算力需求外，中小企业在发展AI模型、应用过程中往往遭遇算力瓶颈。在此背景下，智能算力租赁服务业务将迎来发展良机。

3.紧跟客户对算力资源的进阶需求，抓住算力产业升级机遇

伴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提升，数据资源逐步进入产业升级阶段，各行各业对数据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日益庞大的数据资源也使得计算难度飞速提升。面对繁杂的数据资源，客户对算力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此外，现阶段市场对高性能计算算力的需求进一步增长，高性能算力在基础通用计算、人工智能计算、科学工程计算等应用场景中能够广泛应用。

综上所述，子公司所提供的高性能GPU服务器能够满足市场对高端算力服务器的需求缺口，抓住大数据时代来临带来的市场机遇，增强数据分析整合能力，通过算力服务器租赁和设备销售，可满足客户对算力资源的进阶需求，实现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新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分析

ChatGPT引发了人工智能的热潮，导致全球对高性能GPU加速卡的需求急剧增加。在大模型算力需求井喷以及GPU服务器价格高昂的现状下，只有借助算力租赁，才能有效降低大模型研发的门槛，更好地优化相关客户的资本性支出结构。国内GPU算力租赁模式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算力租赁的商业本质是具有大模型训练需求的软件研发厂商向具有GPU资源的厂商租赁GPU算力。

算力资源供不应求，公司抓住时代的机遇，大力发展算力服务器出售和租赁业务。未来公司将围绕客户的应用场景，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及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实现客户应用场景落地，为客户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积累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新业务开展的准备情况

1.子公司的开展进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26日，原名上海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58号1幢2层203、204室，于2024年3月13日变更名称为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68号5-8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子公司还未正式开始运营。

2.人才及技术储备

在研发技术与团队方面，子公司自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团队专业背景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践能力，可以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持和技术保障。一方面公司制订并推行了专门的人才培养制度，对内部研发人才积极地针对性培养，从而确保研发团队地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会大力引进战略型股东，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扩充研发团队人员，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后期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目前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如下：

（1）董事总经理：杨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认知系统与信息处理专委会委员，江苏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分会委员。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具有深厚的研发经验及市场拓展、团队管理经验。长期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机器人相关领域的工程性技术研究。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Intel MRL、AMI等公司。具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经验（执行董事及首席技术官）。

（2）首席科学家：张淮，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美国UIUC硕士、清华大学工程博士在读。中国电子教育学会青少年教育分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清华大学网络行为研究所副所长，人工智能领域30+年从业经历，参与、领导多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并承接大型研发项目，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及多项发明专利。

3.资金安排

（1）总体投资规模

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共计采购500台算力服务器，总投资规模约15亿元。

（2）目前投资进度，及未来资金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60余台服务器，且均已到货，共计投资金额约2亿元，待子公司正式运营，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全部划转至子公司，目前子公司占用的授信额度为0元；

2024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配货情况，陆续完成剩余服务器的采购；

先期启动资金主要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及银行授信，注册资本金共计16,800万元，子公司可用银行授信规模不少于6亿元；后期资金安排由对应业务收入及银行授信覆盖。

4.业务开展所需的电力保障措施及安排

目前建设完成的的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楼，是根据数据中心相对应配置建设的，主设备包含发电机、烟气溴冷机、电制冷机、蓄能罐、变配电设备等，能源中心设计供电容量为15960KVA，算力中心设计用电总容量约9800KVA，因此当前能源中心大楼可用供电容量能满足我方算力中心用电负荷，后期持续发展的供电需求可通过购买绿电、扩容等多种方式进行解决。

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楼总供电容量已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在审批范围内的用电无需再重新申请，如后续能源中心大楼用电负荷超过规定容量，则增加的用电容量需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未来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创新、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后续可能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该项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造成产能、品质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有可能对子公司业务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管理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面临提升管理能力的挑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资源整合、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在这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影响业务的进展或公司效益。

（五）财务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会对本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本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张友志先生持有限售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合计持有55,2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9%。上述股份将于2024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业务开展进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联和投资及相关59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同意与联和投资签订《单位委托贷款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项下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预计不超过210万元。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120亿元，上港集团及相关32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3、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对与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联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联和投资及相关59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同意与联和投资签订《单位委托贷款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项下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预计不超过210万元。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相关59家企业均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或证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120亿元，上港集团及相关32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上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相关32家企业均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或证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胡德斌先生同时担任城银清算董事，因此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相关59家企业均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或证监规则关联方。

上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相关32家企业均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或证监规则关联方。

公司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胡德斌先生同时担任城银清算董事，因此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基本情况

联和投资成立于1994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秦健，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联和投资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高邮路19号，经营范围为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截至2023年9月末，联和投资总资产651.09亿元，净资产514.76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35亿元，净利润14.70亿元。

2、上港集团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为232.84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截至2023年9月末，上港集团总资产1,940.20亿元，净资产1,323.32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74.34亿元，净利润120.04亿元。

3、城银清算基本情况

城银清算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8.1712亿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特许清算组织，向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是国内支付清算金融基础设施之一。2019年城银清算完成改制，运营模式由会员制调整为央行支付司直接管理，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汉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实际办公楼层21、22层，经营范围包括向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交易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金融或咨询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6月末，城银清算总资产263.60亿元，净资产17.57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82亿元，净利润2.2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存款定价及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定价、与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存款定价、与城银清算的存款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同类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关联交易年度预估金额为日均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公司本次与联和投资签订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联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管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

公司本次与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关联交易年度预估金额为日终余额不超过12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公司与上港集团关联交易金额管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

公司本次与城银清算存款关联交易年度预估金额为日终余额不超过55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吸收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拟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三年不超过21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拟吸收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吸收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5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金煜董事长委托施红敏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施红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存款业务，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二、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三、关于制订《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的报告》《2023年度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变化
营业收入	505.64	531.12	-4.80%
营业利润	260.30	240.25	8.34%
利润总额	258.97	240.44	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45	222.80	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7	219.94	1.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3	1.50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1.00%	下降0.64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变化
资产总额	30,855.16	28,785.25	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5.79	2,210.54	7.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186.22	2,010.97	8.71%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42.07	142.0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5.39	14.16	8.69%
不良贷款率	1.21%	1.25%	下降0.04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2.66%	291.61%	下降18.95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计算。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9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1,026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4、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本集团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落实减费让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强化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主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资产质量平稳向好。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5.64亿元，同比下降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5亿元，同比增长1.19%。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0,855.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9%，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3,770.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5%；负债总额28,464.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4%，其中存款总额16,400.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7%；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186.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1%；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72.66%，整体拨备水平充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财务部门负责人张吉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